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债券代码：163267. 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8. 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 种一）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 种二）
债券简称	20 建工 01	20 建工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549 号，34 亿元	
债券期限	3+2 年期	5 年期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 露了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公告。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 率为 1.00%	/
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 种一）回售实施公告》，债券持 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 售给发行人；最终在回售登记期 内有面值 13.99 亿元债券登记回 售。回售结束后本期债券余额 100 万元。	/
回售登记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发行规模	14 亿元	8 亿元
债券余额	100 万元	8 亿元
债券利率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债券利率为 3.2%，2023 年 3 月 16 日起债券利率为 1.00%	3.68%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6 日（如 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6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AA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建工 01”，债券代码为“163267”）、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建工 02”，债券代码为“16326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以下简称“机施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涉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机施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

（1）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机施集团（被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机施集团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880,171.67 元、140,880,171.6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6,267,076.16 元、46,267,076.16 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当前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作出一审判决，两案判决机施集团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21,981,033.34 元、121,981,033.34 元，利息 13,753,262.86 元、13,753,262.86 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律师费等。机施集团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了关于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进入正式破产程序。2024 年 3 月 14 日，机施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机施公司再审申请，

本案进入立案审查阶段。

2、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机施集团、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企业借贷纠纷案

（1）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以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机施集团、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为被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①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7,162.5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期间利息人民币3,269.5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494.89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4亿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2019年12月13日共计人民币9,331.5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对其中人民币7,162.5万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3日共计人民币2,387.5万元）；④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等（暂计人民币100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原告对被告郑新类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4%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⑥原告对被告姜敏南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6%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⑦原告对被告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质的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⑧被告机施集团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⑨被告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有

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⑩被告郑新类、姜敏南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当前进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14日受理本案，经多次开庭审理，2023年9月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利息32,695,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机施集团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2023年9月15日，机施集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月31日，二审开庭审理，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宣判。

（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其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与股份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1）基本情况

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全联公司）因返还原物纠纷于2017年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股份公司（被告）违约占有其位于海淀区五棵松路81号永金里住宅小区（原五孔桥住宅小区）内的12,901平方米房屋及87个车位，请求法院判令股份公司返还以上房屋及车位（比照2006年市值，估值计算为10,545.75万元），并协助全联公司办理权属证书。同时要求股份公司向全联公司偿付损害赔偿款6,960.19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17,505.94万元。之后，全联公司又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比照起诉时的房屋和车位市值（2017年市值），要求股份公司返还房屋或赔偿，考虑到缴纳诉讼费困难，将起诉的标的金额调整至5亿元。按照当时的管辖权限，该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交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当前进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股份公司经研究后，对全联公司提出了

反诉,要求其返还在永金里项目分配中多占的住宅建筑面积和配套公建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2,000 元的成本价进行补偿,反诉标的金额约 1 亿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两次开庭,因全联公司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而中止审理。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全联公司已被申请破产,2015 年 12 月 11 日后有关全联公司的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由此裁定驳回全联公司的起诉,驳回股份公司的反诉。

2021 年 8 月 21 日,全联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1290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①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 222 号民事裁定;②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2023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进行线上答辩和举证审理。

2023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延期提供证据申请书”。目前正在等待开庭通知。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冯佳慧

联系邮箱：fengjiahui@stock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